

「2018 台灣彰化燈會」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為推行傳統藝術教育，增進花燈創作與欣賞知能，發揚傳統民俗工藝，以達成寓教於樂的學習目的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彰化市公所

參、主題：形式不拘，自由創作。

肆、題材：材質採防水、牢固、不易破損為原則，盡量以**鐵絲或其他堅固材質為骨架並裱糊防水透光之彈性布料為素材**；若以保利龍或寶特瓶、養樂多、鋁罐等類回收材料，或以棉紙、彩色玻璃紙、緞面布料等無防水功能及易毀損為裱糊材料之作品，則不予補助材料費。

伍、競賽組別：

競賽組別		報名資格
團體組	國小組	全國各公私立國小師生共同製作。
	國中組	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師生共同製作。
	高中（職）組	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校、五專前三年師生共同製作。
	社會大專組	全國各大專院校師生共同製作或機關團體。
個人組	國小組	全國各公私立國小師生共同製作。
	國中組	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師生共同製作。
	高中（職）組	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校、五專前三年師生共同製作。
	社會大專組	全國各大專院校及對製作花燈有興趣之民眾。
【備註】		
1. 團體組：每件作品之指導教師以 2 名為限，學生以 8 為限。		
2. 個人組：每件作品之指導教師以 1 名為限，學生以 3 人為限。		
3. 每報名 1 件團體組必須附帶報名 2 件以上個人組，依此類推。其個人組作品		
4. 配合會場佈置需求，個人組作品採「平放」及「懸掛」數量各半方式製作。		

陸、作品規格：

一、團體組：

- (一) 團體組報名時，應備妥彩色作品設計圖（立面圖尤佳，A3 規格，並標明作品尺寸大小、材質）、呈現重點，各指導人員專長、資歷、相關作品或指導經驗等資料，供主辦單位進行第一階段審核。
- (二) 作品規格長度 2~2.5 公尺以上、寬度 1.5~2 公尺以上，高度 2.5~3 公尺以上（規格不符者，減少補助款）。作品應考量安全及穩固性，作品結構及內容力求豐富（含展示臺面佈置）；花燈應以主題性展出，展示台座可自行準備，或由主辦單位提供（由會議桌 4~6 張組成，高度約 90 公分）、參加單位得就台座進行裝飾，但不可於桌面上鎖螺絲破壞桌面。（建議台座自行準備）
- (三) 供電方式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發光（交流電 220V 或 110V）。每件作品總電力瓦數以不超過 3500 瓦為限，作品應強調安全性、防水、與燈座亮度。

二、個人合作組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一律以「平放」方式製作，以利規劃展示位置，電源供應採插電發光式（交流電 110V）。使用蠟燭、電池者恕不收件。作品應考量安全性、防水及亮度，顧及穩定性。參賽作品請儘量自行訂製花燈底座（如棧板、鐵板，厚度不限），便於固定於會議桌上展示。。
- (二) 為配合展出，各組作品規格如下，作品規格不符者，評審得酌予扣分，並，減少補助款。
- (三) 作品規格：直徑 1.2 公尺以上（需長、寬、高至少 2 面達 1.2 公尺以上）。

柒、作品製作補助費：

作品規格須符合本競賽辦法規定者，始補助製作費，如未達規格者，或以保利龍、寶特瓶、養樂多、鋁罐等類回收材料，或以棉紙、彩色玻璃紙、緞面布料等為主要裱糊材料之作品，則不予補助。補助項目包含花燈材料費、運費、指導費（每小時 500 元為限）、便當、礦泉水等。各組製作補助費如下

- 一、團體組：每件補助新臺幣 3 萬 8 千元。
- 二、個人合作組：每件補助新臺幣 3 千 500 元。

捌、報名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歡迎各界按組別報名參加，並以學校、團體名義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止，團體組報名時，應同時檢附燈座設計圖以供主辦單位初審；初審結果於 106 年 12 月 30 日前公文通知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參加競賽者詳閱本計畫，並詳細填寫報名表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彰化市光復路 74 號彰化市公所社會課收（註明花燈競賽活動），或傳真(04)7284408 報名。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，電話：(04)7222141 轉 1713、1714，報名表可至公所網站下載使用。
- 四、報名件數：報名團體組競賽須每件作品附帶報名 2 件以上個人組，如報名 2 件團體組作品需另外 4 件個人組，依此類推。未按照比例規定，酌減團體組材料補助款。

玖、收 件：

- 一、送件方式：自行送件。
- 二、送件日期：107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- 三、送件地點：彰化藝術館戶外廣場（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542 號）。

壹拾、評審日期：107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5 時起。

拾壹、評審標準：分為整體效果、創意、造型、燈光、技巧（如電動）、裝飾等項目，參賽作品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，該項獎勵名額得從缺。

拾貳、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拾參、成績公佈：107 年 3 月 2 日以前（於本所網站公布得獎名單）。

拾肆、展示時間：107 年 2 月 27 日至 107 年 3 月 17 日。

拾伍、展示地點：彰化藝術館內暨戶外廣場、彰化火車站前及光復路

拾陸、頒 獎：107 年 3 月 17 日（六）下午 4 時起於彰化藝術館廣場舉行。

拾柒、花燈領回：107 年 3 月 18 日（日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；3 月 19 日（一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逾時不候。

拾捌、獎 勵：

- 一、「團體組」：

組別	錄取名額及獎勵
社會大專組	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，獎狀乙張
高中（職）組	第二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狀乙張
國中組	第三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狀乙張
國小組	佳作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千元，獎狀乙張
	入選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3 千元，獎狀乙張

二、「個人合作組」：參賽者參賽件不限，惟錄取(得獎)每人以乙件為限。

組別	錄取名額及獎勵
社會大專組	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，獎狀乙張
高中（職）組	第二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張
國中組	第三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千元，獎狀乙張
國小組	佳作 2 名：每名獎金新台幣 2 千元，獎狀乙張
	入選 2-3 名：獎狀乙張，紀念品乙份

三、指導教師獎勵方式：依彰化縣政府核備函辦理。

四、獎狀每人至多乙張為限，取最高獎次頒發。

五、入選作品紀念品，頒獎當日如未出席領獎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另行寄發。

拾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配合會場佈置需求，個人組作品一律採「平放」及「懸掛」數量各半方式製作。

二、每件作品必須設置「3 公尺以上延伸性插頭」之延長線 1 條已上，以便插電。

三、曾經參賽之作品（含花燈主體及配件）不得報名參加比賽，違者不予評分；
或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四、參賽作品報名內容如需更改，或已報名無法送件參賽者，須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前告知主辦單位。

- 五、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（含競賽展出）期間，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，主辦單位於通知作者修復，如未修復，主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或有權決定不予展出，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
- 六、每件參賽作品需掛上標籤，由主辦單位統一製作，於送件時領取填寫並自行懸掛。
- 七、請慎選通電材料，以防意外事故發生。
- 八、各類組獲獎之獎金，依規定參賽單位應代扣繳所得稅，檢附參賽單位領據及成果照片核銷。
- 九、材料補助款核銷方式：由各參賽單位檢附領據、彰化市公所補助經費明細表、成果報告、照片、原始憑證(含印領清冊)、匯款同意書（以上表件皆為正本）、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等於活動結束後送社會課辦理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由參賽單位自行負擔。
- 十、參賽作品於競賽及展出期間，因不可抗拒情事而損毀時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十一、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最低標準、規格不符或內容不適當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不予展出，並取消獎勵資格。
- 十二、本案洽詢電話：04-7222141 分機 1714 傳真電話：04-7284408、彰化市公所網址：<http://www.changhua.gov.tw>

拾玖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2018 台灣彰化燈會」全國花燈競賽報名表（團體組）

編號	（公所填寫）			
參加組別	☐ 1.國小組 ☐ 2.國中組 ☐ 3.高中(職)組 ☐ 4.社會大專組			
作品名稱				
呈現重點				
台座： ☐ 自行準備 ☐ 公所提供	電力： ☐ 110V ☐ 220	作品規格	長(),寬(),高() （單位：公尺）	
就讀學校或 推薦單位名稱				
學校（單位）地址				
學校（單位）電話				
作者姓名 （團體組 3-8 人）				
作品連絡人及電話				
指導老師姓名				
服務學校（單位）				
指導老師連絡電話	一般 手機		一般 手機	
檢附圖稿(團體組)	☐ 是 ☐ 否			

承辦人：

教務（訓導處）：

校長：

1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6 年 12 月 15 日**止。

2.報名方式：傳真或親送本所社會課李小姐，傳真： 7284408，聯絡電話：7222141 分機 1714，
地址：彰化市光復路 74 號。

3. 報名表可影印使用、或至本所網站下載使用 <http://www.changhua.gov.tw>

4.報名時請另檢附彩色設計圖（A3 或 A4 規格紙張皆可，需另行郵寄）並標示尺寸比例。

「2018 台灣彰化燈會」全國花燈競賽報名表（個人組）

編號	(公所填寫)					
參加組別	☐ 1.國小組 ☐ 2.國中組 ☐ 3.高中(職)組 ☐ 4.社會大專組					
作品名稱						
呈現重點						
台座： ☐ 自行準備 ☐ 公所提供	電力：	瓦	作品規格	長() ,寬() ,高() (單位：公尺)		
就讀學校或推薦單位名稱						
學校(單位)地址						
學校(單位)電話						
作者姓名						
就讀班級						
連絡電話						
指導老師姓名						
服務學校(單位)						
指導老師連絡電話	(H.)		(手機)			

承辦人：

教務（訓導處）：

校長：

- 1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6 年 12 月 15 日** 止。
- 2.報名方式：傳真或親送本所社會課李小姐，傳真：7284408、7285202，聯絡電話：7222141 分機 1714，地址：彰化市光復路 74 號。
- 3.報名表可影印使用、或至本所網站下載使用 <http://www.changhua.gov.tw>